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2022/23學年 升學及就業輔導處通告
2023年度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

中六級家長：

在高中學制下，中六學生若要報讀由政府資助的學士、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位，必須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（聯招處）的網上系統申請。而本年度大學聯合招生於10月6日開始接受同學申請。

根據聯招處的要求，同學若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辦法，需提供比賽/活動之經驗及成就（OEA）、二十個課程選擇及一篇不多於五百字的自我介紹文章。為免同學逾期處理而招致申請失敗，貴家長及同學務必遵照本通告之限期完成申請，並繳交460元報名費（逾期繳交，即2022年12月7日（下午11時59分）以後，需另繳港幣350元正之附加費）。報名費可透過信用卡、繳費靈（網上服務）或到東亞銀行繳付現金，學校不會代聯招處收取任何費用。家長如要進一步了解申請程序、各院校的課程、收生要求及其他最新資訊，可瀏覽聯招處網頁（www.jupas.edu.hk）。

請家長與子女仔細商量，於10月10日前回覆是否參加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。此外，本校升學及就業輔導處將於稍後會安排不同的講座及個別輔導，協助同學報名及選科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465 2205與王英瑜老師或陳蓉老師聯絡。有關整個聯招計劃的簡介、重要日程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此告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

葉偉儀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2023年度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

一、簡介

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(簡稱「大學聯招辦法」)是協助持有香港中學文憑成績(過往及/或應屆)的學生,申請修讀以下課程的主要途徑:

- A. 城大、浸大、嶺大、中大、教大、理大、科大、港大等獲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;
- B. 由城大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;
- C. 由教大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;
- D. 由理大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;
- E. 由香港公開大學(公大)提供的自資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;及
- F. 由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(明愛專上學院、珠海學院、香港恆生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、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-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)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(指定專業/界別課程)

「大學聯招辦法」並不適用於上述(A) - (D)段所列8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的兼讀制及自資的課程,及(E) - (F)段所列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非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提供的課程。任何有關此等課程的查詢,應直接聯絡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。

二、課程選擇

1. 可從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所提供的課程中,選報最少1項至最多20項課程。
2. 20項課程將分為五個組別。

組別	課程選擇優先次序
A	1-3
B	4-6
C	7-10
D	11-15
E	16-20

3. 遞交申請後,但在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前,同學仍可更改課程的優先次序,或增刪課程,惟每次需繳交100元改選費。
4. 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後,同學於指定時段內除可更改已選報課程的優先次序,亦可以新課程取代不超過5項課程,無需繳費,惟全部選報課程不得超過20項。

三、比賽/活動之經驗及成就

1. 可輸入最多10項的獎項或成就。申請人無須填寫全部10項,而應著重活動的素質,而非數量。
2. 範疇可包括學術相關/智力發展活動、藝術、音樂及其他文化活動、與職業/就業有關的經驗、社會/校內服務、領袖訓練、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、宗教活動、體育活動等個人成長的活動。

四、學生學習概覽 SLP (由校方製作,同學自行呈交)

1. 參與院校只視「學生學習概覽」為參考資料,同學可選擇是否呈交。
2. 若呈交,以PDF檔上載至網上申請系統[檔案不可大於3MB],亦可在面試當日將學習檔案提交至有關參與院校。

重要日程

事項	開始日期	最後限期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 (報名費:460元) 校內限期:2022年11月28日	2022年10月6日 (上午9時起)	2022年12月7日 (下午11時59分)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填寫「比賽/活動的經驗及成就」資料及上傳有關證明文件〔如適用〕	2022年10月6日 (上午9時起)	2023年1月4日 (下午11時59分)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填寫其他學歷〔包括香港中學文憑以外學術成績、音樂考試成績及其他中國語文成績〕及前教育資料	2022年10月6日 (上午9時起)	2023年4月19日 (下午11時59分)
遞交其他學歷〔包括香港中學文憑以外學術成績、音樂考試成績及其他中國語文成績〕證明文件予學校或「大學聯招處」於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核實成績		2023年4月26日 (下午5時)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「學生學習概覽」(可選擇遞交/不遞交)	2022年10月6日 (上午9時起)	2023年6月7日 (下午11時59分)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校長推薦計劃的申請		2023年5月17日 (下午11時59分)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更改課程選擇的申請 (更改費:每次100元)	2022年12月9日 (上午9時起)	2023年5月31日 (下午11時59分)
登入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,查閱獲分配於香港中學文憑成績公佈後,作更改已選報課程選擇的個人時段	2023年6月28日 (上午9時起)	
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查閱校長推薦計劃及「比賽/活動的經驗及成就」特別考慮結果	2023年7月14日 (上午9時起)	
香港考評局公佈香港中學文憑成績	2023年7月19日	
申請人於個別指定時段內於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修改課程選擇	2023年7月20-22日	
正式遴選結果於網上公佈	2023年8月9日(上午9時起)	
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取錄資格		2023年8月10日 (下午5時)
香港考評局通知申請人有關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覆核結果	2023年8月16日	
於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覆核中,取得較高總等級/評級的申請人,如擬要求有關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績重新考慮其取錄資格,可經由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	2023年8月17日 〔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〕	
申請重新考慮覆核後成績的遴選結果於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公佈	2023年8月24日 〔上午9時起〕	
因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覆核後而獲取錄資格/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取錄資格		2023年8月24日 (下午5時)
補選結果於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網上申請系統公佈	2023年8月28日〔上午9時起〕	
獲補選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取錄資格		2023年8月28日 (下午5時)